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WHJTCZ2026-0007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威海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威海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合同书

3. 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含开标、评标过程中，双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4. WHJTCZ2026-0007 招标文件

5. 乙方的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加油服务范围

标包一：威海市区（环翠区、高区、经区）范围定点加油服务。威海交通场站管理有限公司及分公司的车辆加油均纳入本合同范围，并享受本合同确定的车辆加油优惠价格和服务。

三、加油服务优惠：

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当日成品油零售限价的基础上优惠 0.85 元/升，若乙方的其他优惠力度高于 0.85 元/升，按其优惠政策执行。

四、定点加油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

五、车辆加油基本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牌价加优惠费率的办法承办车辆定点加油业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成立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用车加油管

理，提供二十四小时的优质加油服务。

3、遇国家调整油价，乙方必须及时将油价变动情况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备案。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在检查中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定点单位资格。

（二）甲方有权监督车辆加油定点单位服务质量，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警告，直至取消定点单位资格的处罚。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二）严格执行本协议，全面履行服务承诺，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

（三）严格遵守价格优惠承诺，在办理加油业务时，不得收取本协议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四）确定具体定点加油站，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优先办理车辆加油业务，对车辆加油做到“服务热情、品质优良、优先加油”。

（五）及时向甲方通报各种油品价格变化等方面的情况。

（六）承诺不违规加油，计量用具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不缺斤短两，不套取现金、回扣，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七）保证在油品供应紧张时，保证加油站油品不断档，车辆加油不限量。

（八）认真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保加油车辆的安全，因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加油车辆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九）24 小时提供加油服务，节假日照常营业。

（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按约定向甲方履行油品供应服务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进行供应，因此产生的差价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油品供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结算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油款，该款项系预付货款，不构成定金、押金或担保，

乙方应据实结算扣减，乙方每月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加油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变更、修改和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与甲方擅自就协议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协议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经甲方书面同意，山东富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将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1、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本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 方：威海交通场站管理 乙 方：威海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